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0年度板簡字第494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被　　告　郭素珍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板簡字第494號確認所有權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法院書記官　葉子榕
通　　譯　謝盛宇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廠牌－光陽、型式－SE22BC）為原告所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2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，購買車號000-000光陽-110機車乙部，雙方約定總價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5,080元整，自備款5,000元整，且自108年1月30日起每月30日為期，每期給付4,590元整分12期給付原告，惟被告繳納四期後竟拒付該分期款項，且將上開機車停置於大金車行。原告得知後於109年11月19日將機車扣回，目前不含滯納違約金餘額尚欠有14,720元整），但被告表示仍無為此力償還剩餘款項，被告未依約還款原告仍保留機車所有權（契約第七條），為此，爰依契約及所有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

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、繳款紀錄、中華郵政正式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所有權之法律關係訴請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廠牌－光陽、型式－SE22BC）為原告所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